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

市监标技(司)函[2024]344号

标准技术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家标准 研制实施有关工作的若干措施

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,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、中国标准出版社:

为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精神,优化标准管理机制、提高标准质量水平、加大关键标准供给、强化标准执行力度,标准技术司立足工作职责,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《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确定的国家标准制定程序和阶段划分,围绕项目提出、立项、组织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发布、复审等国家标准管理全过程,提出以下工作措施。

一、及时主动推动标准立项。对于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任务,以及产业急需和社会关切,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、舆论热点等重要标准需求,标准技术司要主动靠前,与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(以下简称“审评中心”)加强标准立项工作对接,提前参与立项项目研究,根据重大任务部署、产业发展需求、人民迫切需要研判标准立项必要性。标准技术司和审评中心建立定期会商机制,对于重大项目加大支持保障力度,参与重大项目立项评估,确保关键标准及

时立项。

二、加强立项评估质量和频次。优化专家评估规则,定期组织立项评估专家培训,及时传达学习相关领域最新发展形势任务,掌握标准化最新工作部署要求,提高专家评估结论科学性和准确性。

三、鼓励各方广泛参与标准研制。拓宽标准起草研制参与渠道,科学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,鼓励上下游相关方代表积极参与标准起草,提升起草工作组广泛性和代表性。广泛吸收外资企业、民营企业等参与标准研制,充分考虑各方利益诉求,最大限度凝聚共识,不断提升标准的认可度。

四、加强标准研制过程跟踪督促。标准技术司和审评中心要靠前服务,深入重要标准起草过程,及时发现用时过长的工作环节,采取提醒敦促、约谈通知、定期通报等方式督促各环节加快工作进度,确保工作及时推进、紧密衔接。

五、创新意见协调处理方式。对于社会影响大、群众关注度高的标准,要广泛调研听取意见,在扎实做好风险分析评估的基础上,稳慎出台相关标准。对于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的强制性国家标准,组织起草部门采取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。对有重大分歧意见、难以达成共识的,及时按程序报请国务院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决定。

六、提高标准审查审核效率。鼓励技术委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技术审查,根据需要随时组织标准技术审查,大幅提高技术审查时效。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标准,应邀请相关部门参与会议审查。要充分研究论证,广泛吸收采纳审查意见。对于不采纳的意

见,应当及时向意见提出方反馈理由。优化审核和排版工作程序,将国家标准技术审核、编辑排版由串行调整为并行开展,技术审核周期缩短到 30 天以内,编辑排版周期缩短到 40 天以内。坚持每月立项和发布一批国家标准。

七、持续开展标准复审更新。每年组织开展实施 5 年以上的标准常态化复审,提出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的建议。复审结论为修订的,强化复审结论与下达修订计划工作衔接,组织技术委员会同步申报修订计划项目,确保国家标准及时修订升级。复审结论为废止的,及时发布废止公告。

八、丰富标准宣贯形式。组织各方力量,坚持面上宣传与精准宣传相结合、线下解读与线上“云课”相结合、行业宣贯与地方培训相结合,进一步创新标准宣贯手段,持续扩大标准化工作影响力。

九、推动标准实施应用。鼓励联合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和技术委员会推动标准实施应用。深入实施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,推动强制性标准实施应用和更新升级。加大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意见的处理力度,技术委员会要及时处理“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平台”上社会各方意见,重大意见及时报告,标准技术司适时通报意见处理情况。

十、建立标准研制绿色通道。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、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等重要急需的标准项目,报经局领导批准,可启动标准研制绿色通道加快标准研制。标准立项环节,审评中心应采取随到随评方式压缩专家审评时间,审评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天,将立项公示时间由 30 天缩短为 7 天。标准研制环节,推

荐性标准征求意见时间由 60 天缩短为 15 天、强制性标准缩短为 30 天,技术委员会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报批。标准审批发布环节,可采用委务会传签方式报局领导批准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标准技术司各处。